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禮儀典

第九十二卷目錄

喪葬部總論十一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葬子大全集

問王制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視終而行事郡氏

不祭不祭之義按呂博士云人事之重莫長於喪死

故有喪者之毀如不欲中入功之喪業猶可廢喪不

事如此則祭雖至重亦有所不行蓋祭而禮至則

志哀於而誠不至則承知不祭之為愈後世致死不

如古人之辭故多疑於不祭氏解惟祭天地則視云

不以身廢尊也愚謂此說非是按天子諸侯之喪所

不祭者惟宗廟兩社五祀祀不廢也天地則言祭

於宗廟五祀社稷不祭於宗廟也但內事用情故宗

廟雖尊而有所不行外事由文故社稷五祀不可廢

其祭曾子問疏所謂外神不可以已私喪久廢其祭

其說優於鄭氏矣內事用情老以子孫衰戚之情排

祖考之心知其必有所不安於此

曾子曰向難又乎崩國君薨視取尊廟之主而獻諸

廟鄭氏注曰象有凶者聚也愚謂此蓋示與十拜

同憂之意

而子孫之於祖考至敬不又又不可使九禍事必也

親之則哀祖不可以臨祭又不可以釋衰而吉服獨

情而廢尊亦明矣外事由文者有國家者自神昭主

天子之於天地諸侯之於社稷又文之於五祀皆體

文之不可已者非若十拜之於祖考也以文尚故

不得以私喪久廢其祭而祭之也必以吉禮吉服

故不得已隨其輕重而使人攝焉期於無廢其文而

已雖衰成力深之應有間不至不得已也以文

而行其亦禮之稱乎又曾子問又乎廟未殯五祀之

祭半行既殯而祭

疏曰五祀外神不可以已私喪久廢其祭故既殯哀

祭半行既殯而祭

祭半行既殯而祭

祭半行既殯而祭

祭半行既殯而祭

祭半行既殯而祭

祭半行既殯而祭

情稍殺而後祭也其祭已久三祭不飽醢不酢而

已矣自祭至於及矣五祀之久三拜而祭元畢

獻而已也

不說吉也鄭氏曰郊亦然社亦然唯書歸宗廟俟吉

也

諸侯自祭至項自祭至於及矣奉餼天五土備備公

三十二年凡君薨卒哭而謂祖而主特事於主祭

書歸於廟

社氏注謂此平諸侯之禮不通於卿大夫蓋卒哭

特用饗饗祀新死者於廟而宗廟四時常祭自如舊

也此與禮記不同釋制又引曾三月而葬悼公改服

修宮祭於曲次曾於復葬之事為駁戰國禮變如此

至三年之喪諸侯之有大夫矣左傳特記一特一事

而社氏乃誤焉王禮也

右三條皆非夫夫之制然其禮有可得而推者古

大夫宗廟有五祀惟外事由文之意則五祀惟自卒

至殯自卒至於及又暫廢其葬則使宋臣攝之誰

內事用情之理則宗廟之祭亦廢也今人家無五

祀惟享九一事禮喪而祭蓋無疑

在喪廢祭古禮可廢者如此但古人居處食臥之衣

不釋於身位之禮不絕於口其古人居處言語飲

食皆與平日無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

無憾焉古人居處與今異矣之徒遠違其教凡

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而獨

廢此一舉恐有所未安竊謂欲欲此義者而自舊

省所以居喪之禮未能如享一合於古禮即廢祭

無可疑若得而不免喪祭出天或其地有所未吉者

祭半行既殯而祭

祭半行既殯而祭

祭半行既殯而祭

祭半行既殯而祭

祭半行既殯而祭

祭半行既殯而祭

尚及即平英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喪之後可以略故左傳杜注之說通四時祭日以素服特祀於孔

左傳之志平英而亦廢祭也

但平英之期須既葬立主三歲之後卜日而祭以成事方可耳

溫公高氏一書載此傳文甚詳可以參考

若神如在而欲以百日為斷豈復出大則決然不可愚見如此不知伯樂以為如何祭主奉養祭乃令兄

幾此事非伯樂所得專但以此儀從容咨議更與知

禮者許之庶其義則可矣萬一有所不合則無聞之

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夫

子亦曾喪與其易也事咸

當常解此義以為其文備禮而非致感焉之為易

今人多此病試思之

此則伯樂所當也更思之

各何叔京

出母有服所論得之記得禮記却說為父後者則無服此章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先上制作精微不仿蓋如此上若是子思嫡長乎自合用此禮而子思却不如此說此則可疑竊意禮所記必有其大其傳者

答黃尚伯論

心喪問大尊甚善但云本生之服視其屬之親疎却似不然蓋不問其親疎而察以齊衰不杖期服之也本生繼母蓋以名服如伯叔父之喪於己有時撫育之恩但其夫屬乎又通則妻皆母通況本生之父所

再說之妻乎此兩節幸再說之

示驗向來喪制度私固疑之儀頭四節所論得之矣但後報狀中有儀頭又有四節各為一物與此注文又不同不知當日都不自官如何奉行固無一

本本問以書即禮官竟亦未報也至於直領襴衫上領不整此間無大礙得見有為之說者云但用布夾

縫繞頸直通略作盤領之狀而不用斜肩接續整肅

州縣多用此制詳此只是且擬但禮官之意却未必

足是知此然想官人亦未必擬只是分分世界巾化

現出來耳竊疑直領者古禮也

檢三禮圖可見

如公服之狀乃有橫襴

必是故事中曾有兩說各用一說而今遂合為一既

子肩而不合於是為此杜撰之說以文之耳更以報

中第一項證之既有約巾又有指又有四節又有冠

一日之中一元之上并加四服此亦并今古今之誤

蓋斜巾本未成服之冠如古之冕朝却與四級衫為

釋四節即與通衫為類即見三禮圖者常與直領

衫袍為類今則并加四者而不服有襴有袍亦是重

複而與直領之衣遂異此此一率便令人氣悶今幸

有討論之命然亦未見訪尋上大夫之好古知禮者

太第又只是茅簪紙裏不成頭緒近擬作白日禮數

此亦不經之甚且廢制本為公以不甘國家所宜

用耶

方幾無釋兄於通典云是即應成就而遍檢諸籍未

見其文了敢擬為之說但今日不可開之方幾則禮

律其亦不可諱耳俟禮學分明得為君之祖父父母

係子孫中禮商問答極詳分明是盡出今日事往時

矣論亦未見此據乃得之始知學之不可不博如此

非細事也左君所記多非先上禮法之正不可依憑

如之二代之禮古四經重之簡則自有互得詳盡處

如金陳主之語之類內有服也等樣制禮者反畏

服不可為此便謂一向服服也心喪無嫌方見通典

乃是六朝時太子為母服期已除而以心喪終三手

當時議者以為無嫌亦非今日之比也此事本不微

言以自是漢學一事放及之切勿為外人道也

答黃叔康

服父母之喪而祭祀祖先當先何服與居喪而見

父居父母喪而見祖父母其期旦戒節上青為禮合

本何服父母在而遺所喪喪則不知今本何服合

與不合設凡幾出聲哭舅姑但行而于婦其父母

憂雖合齊喪喪後必當復服恐三年之服自不可

改選新序喪禮亦事可以變哀出聲否兄舅姑及從

舅姑以祭不知所易何服名賜重而曰古者居喪

三年不祭其見祖父母之屬古人亦有節文不盡記

然上書之禮自不合與所生母喪禮亦自明父更

宜若考亦當節制祭者乃為安耳如父已遷入舅父

母喪則禮律方其明若有舅姑難以及祭於其側從

祭但略去祭之服可也

答黃叔康

以氏稱曰第二一喪皆為有為妻之文按大為妻服

齊衰杖期而人氏稱昭今年五月丁未子壽卒上穆

后崩晉叔父曰王王一歲有三年之喪二時氏注

云云十絕期惟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喪焉此則是天子之后母儀天子之喪天子可以絕期而不服故服其喪而通謂之三年也據經文既曰三年之喪滿于天子又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則三年之喪為高長子為妻與嫡孫為高祖子父母之喪也所謂滿于天子則足三年之喪亦有通于下者矣今律文與公書儀皆無為妻之文楊氏楊氏引叔向之說而呂氏之說有可疑者呂氏之說曰三年之喪達于天子者三年之喪為父母母適孫為祖為長子為妻而已天子達于庶人二也似與今文本旨與今律文書儀皆不同蓋釋文分三年之喪與父母之喪而呂氏則合之律文者儀載夫為妻叔期而呂氏則皆以三年也楊氏之說曰三年之喪為長子為妻與嫡孫為祖故王太子壽卒後則期而叔向云云蓋天子為子為妻通謂之三年之喪也故曰三年之喪達于天子父母之喪則曰天乎至於庶人無喪一也信如楊氏之說則與經之本文無異而與叔向杜預之言皆合矣應謂三年者之喪為長子與適孫為祖三年者之主當為後者言之為妻三年者主天子絕期而言之也蓋在天子庶人之長子長孫有當為後者有不當為後者故有服三年與不服三年之別妻之喪則自天子以下皆服期故長三年者服天子皆服之故曰達乎天子也

恐三年之喪只是指父母之喪而言十文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便是解所以達于天子之意與孟子答滕文公之語亦相類

今士大夫家喪服有稍從禮制者止留意於男子之

服若婦人之服止是因仍時服按禮記檀弓婦人不葛帶章注云婦人重腰而實不變所重然則婦人喪服衣袷相連如深衣形製而用麻為帶約之至期除夫只識其腰也云云卒哭直變經而已結首絰也按喪服小記正義云婦人有一髮一是斬衰髮一是齊衰布髮今云變首絰是變麻為葛也不知婦人之首絰是髮之外別有首絰如男子之首絰或經之用麻用布者即是否若絰之用麻用布者即是絰則麻可變而為葛若布變為葛則反事矣云云以見教麻髮布髮惡是以以此一物括髮而為髻其絰則自如於髮上非一物也當著目時不暇檢閱可更訂之

答馬叔謹

喪禮前書已報尸樂通再考儀禮經五服皆行之一在首一在腰大小而差斬衰條下傳中已言之故不復言耳既服之十又有帶斬衰條帶齊衰布帶是也蓋絰帶以象吉服之十帶此帶則象吉服之華帶屈其一端立貫之還以插於腰間非齊衰則不用布帶而無腰紐也石木在十者為黃絰之制以麻根處者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正麻根處相結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十根殺之有絰者以其知於冠外故須著腰方不脫落也薛師禮記注云薛師廣四寸則腰間八寸也兩之為六六年與來書所書五寸不知何故才止辟端是有絰者之義禮廣四寸須用布闊四寸長八寸者指其兩頭令就中相接即方四寸而綴定十邊於領之旁以所指向裏而向外如一帛之有褶即所謂褶袷也溫公所謂製每幅作三幅者是也如此即

是一旁用人之兩旁共長六寸矣齊衰麻疏屨今不呼考令略以輕重指一新製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卒任所著者

答子約

所說慈母之名亦未正庶母曰謂父妾生丁者上服總麻而大夫無服若母則係體有令子為其母之文今令甲其下亦明有法曰謂生已者則是不同父妾文面首得母名矣故注中則有嫡母之文又以明此生已者之正母也至於叔祖則亦但謂之所生母而不謂之正母也適孫之說未暇檢但以公子為母緣冠麻衣與絰除之為比則亦示新制優之重者恐不得為文所中之祖母者指其未失

答陳安野

一之背問諸右之制未正庶母曰謂父妾生丁者上服總麻而大夫無服若母則係體有令子為其母之文今令甲其下亦明有法曰謂生已者則是不同父妾文面首得母名矣故注中則有嫡母之文又以明此生已者之正母也適孫之說未暇檢但以公子為母緣冠麻衣與絰除之為比則亦示新制優之重者恐不得為文所中之祖母者指其未失

一之上以三月之喪併家葬前此謂於先祭日前妣與其生父合為一則主而以適孫小聞數節又別為一其士與朋友及遠以神道尊右而微一氣併刻於先祭之上下壽是否然得子葬六而天以昭居左而穆居右而廟制左昭右穆此何意也

一之所處得之昭穆也也世世世分尊卑如父為穆則子為昭又豈可以尊卑論乎問室廟制太父王為穆王季武不為昭此可考也

明器亦君子不先其說之意

庶家不用

答某味道

五服飲食居處之制昨書揭其略但喪大記有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之文注云義服恩親不如自始莊未葬之前可以通行何如但一人向隅滿堂不樂既既不絕而飲食居處獨不為之節制可乎禮既無文不可強設竊意在喪大則自當如本服之制歸私家則自如其或可也

喪九記三年之喪釋而從御吉祭而復離期居處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喪期者大功布裘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不知小功緦麻獨無明文其義安在

禮既無文則當自如矣服輕故也親逆男女遺喪之禮曾子問之詳喪今有男就成於女家父而未歸若婿之父母死女之本喪如之何若女之父母死其女之制服如之何

此乃風靡不是且做在室之禮行之可也終既緣服自當降階除而歸夫來耳賀去冬侍生承爵酌古今之制謂居喪冠服當與吉服異其制度等級已略言及近見親戚有居母喪用溫公寬袍襖衫布襖讀取其與吉服相符而文如首經雖絰而古溫公之布四腳不知可行否

今考政和五體義服却用古制準此而行則亦無特終改制之議却恐古服須講求一酌中制度相與行之耳

答某文類

夫為妻喪未葬或已葬而未除服當時終否不當祭則已若葬則宜何服

恐不當祭墓家則歸葬時正終而當存棺則只用深衣深衣之屬亦以義起無正禮可考也辭則見經義公祭式

凡題主男子婦人無言稱官宦何書伊川主之曰詳言之可考也

夫在喪之神主宜何者何人奉祀若用夫則題諸某氏神主旁注夫某配何人祭妻而云奉祀某夫人者否旁注婦於旁則不必書也

古者父在子為母期夫為妻期其練祥禫之祭皆同今制夫為妻服與古同而為母齊衰三年則人為妻人祥之日乃子為母小祥之祭矣至於子為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恐只是人為祭生其辭曰去喪子某其祥事如曾子問宗子為介子之禮不議可否

今禮只定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祭夫即祥服大祥之祭夫亦恐須素服以祭但改其祝詞亦不必言為子而祭也

父在母沒父既除期之喪子尚為母服其見父之時當以何服

此於禮無文但問喪有父在不杖之說可更檢疏議參引之子之生母死不知題主當何稱祭於何所於何所

今法五服年月篇中母字旁注云謂生己者則但謂之母矣若題主母則止稱亡母而不稱姓以別之可也

禮記曰妾母不世祭於子祭於孫止又曰妾附於妾

祖姑既不世祭至後日十始有妾則又安有妾祖姑之可附耶不知合祭何世而止此條未詳蓋讀禮者每疑之俟更詢考也

妾母若世祭其子孫異日祭妾祖母宜何稱自稱云何

世祭與否未可知若卒則稱之為祖母而自稱孫無疑矣

答某傳之

三年之喪而復有期喪者當服期父之服以報其喪卒事則及初服或者以為方服重不當改衣輕服不知如何

或者之說非足宰矣

百日卒哭承闋元禮以今人葬或不能如期故為此權制王公以王皆以百日為斷然祭體盡古者上輪月而葬葬而虞而卒哭自有日數何疑之有但今人家諸事才辦自不能及此期若過期未葬自不當卒哭未滿一月則又自不當葬也

答嚴時亭喪葬自葬以前皆謂之喪其禮甚簡蓋莫不能文而於前死者亦未忘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自成以後方謂之祭故釋家又謂莫為祭而為吉於墓漸趨於吉也

答陳明仲

靈柩居申堂末無一主似合少近西廡角朔祭乃為主

按喪禮凡喪父在父為主則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姑各主其喪注云各為孝子之喪為主也則是凡妻之喪夫自為主也今以子為喪主似未安

先遭姑而卒喪弟終喪埋用立主謂姑也此於古無初既不能盡從古制即且如此亦可終不是也

奉祀者題其平

此亦未安且不須題奉祀之名可得廟別三世別設一世於其不

禮卒哭而附於祖姑三年而後入廟今既未葬則三歲卒哭之制無所施不若將喪而主而附葬而家廟旁設小位以奉其主不可於廟中別設位也愚見如此未知是否更以溫公書儀及高氏送終禮參考之當有定論也

喻及喪禮期主祭之疑此未有可善但司馬氏大

小祥祭未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未除服亦可

賓服前書已具去昨日又略為元伯道二一恐古制

未明或凡只用四脚繡衫之制亦可但處祭後方可釋服然後率主歸廟耳自辟殯至虞其間吉禮權停可也次日恐亦未宜遽歸賓禮恐令嗣有未安尊兄以禮意諭之則無疑矣此最禮之大節精意所在未

嘗制度抑其大耳

答程正思

致啓覽祝禱前跪告祝辭依高氏舊日內復具儀

以辭訣
葬前數日殯前未可謂之辭訣恐是日復設奠而啓殯至葬前一夕乃設奠辭訣
啓喪還費用高氏書說

高氏親辭云形神不兩者非是據周禮當作靈辰不面定亦當作形今雖不用此辭亦沒及之

按禮既虞之後以吉祭易喪祭吉祭喪祭何辨未葬時喪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而已虞祭用祭

禮卒哭則人謂之吉祭其說則高氏說已詳矣但古禮於今既無所施而其所制儀復無吉凶之辨惟溫公以虞祭禮祝於主人之右卒哭禮祝於主人之左

若溫公之愆耳

答胡伯量

亡虞禮記卒哭明日以其班附禮記曰卒哭明日附於祖父又曰殷練而附周卒哭而附孔子善於周元

禮故和禮皆曰練而附伊川先生橫梁先主喪紀皆

曰喪三年而附溫公書儀雖卒哭而附然附祭畢只

反祖考神主於影堂仍置亡者神主於靈座謂亡者

以爲不忍一日未有所歸則既附自當遷主於廟若

坐主於靈座以表靈之意則先設附祭又復文具

不知實儀之意如何禮觀先主復歸書云吉凶之禮

其變有漸卒哭而附者神也以神事之復主於廟者猶

未竟禮以事死之禮事也又恢復禮始虞之下猶

朝夕哭不哀善儀亦附葬後復食爲俗禮如此則凡

墓雖在但以朝夕哭爲常有事主之意爾某向未卒

哭後既失附祭之禮不知可以練時禮宜行之否伊

乞賜教

附祭禮是兩事卒哭而附禮有明文遷廟則大戴記

以爲在練祭之後然又云主祭者皆元服又似可統

若日練而後遷則大祥便合遷去日筮亦未便記

得橫梁有一說今未敢據伊便便寄子

按禮起喪不弔其送葬雖明文然執紼即是執事

禮亦有妨鄭條不特往弔送喪凡親者家有吉凶之

事皆有所適不知處此當如何

吉禮固不可預然弔送之禮却似不可廢訂謂禮從

宜者此也

某始成服時據二禮溫公書儀高氏送終禮樂約

爲冠經衰裳經絞帶按禮衰麻合用主麻布今之

麻丁類經及治經緯數不甚然似與有事其違無

事其布之經與不知於禮合則送生才成只隨俗用

當時麻布爲之謂生時也

此等處相熟考注疏即日見之其曲折難以書尺論

也然喪其易也事或此等處未曉亦未末也慶庚

子西仲大治縣人有喪服制度

又按程先生定注式中民注生三當今省凡五分弱

初欲用此及以度度覺全無把握後微云沙隱程氏

尺法與尋尺相近蓋國先主以爲極當其尺法已失

之矣不若且以人身爲度某乃運用及因禮禮見

鄭氏注且經之云云中人之抱圍凡以今人

之大約之覺得程先生之法深合古制未審先生當

時特取沙隱尺法者何意

尺橫溫公有圖後人刻之殆有其實某詳沙隱所據

即此本也

又按三禮圖所畫之冠之制作雖一而兩體之又似以麻橫縫與畫縫之文不同疑與先儒所定冠制相似不確其制又實之周文云當以用一太遠目長冠額前繞向後結之或以一繩兩頭為環別以小繩束其兩環束遂通用所畫乃能明生本在下之制近得廖文仲仲氏廣所畫圖乃不覺其之本未極而為繩兩為一兩相交叉以繩繩者定本垂於生未結於內似覺於上本在下之制相合恐見上之通從不知當如何

領不似尋常衫領用邪角盤旋為之只用直布一條夾縫作領如州府承周制領然此見黃上寺承乃云常以此事問先報云如承周衫領者乃近制村莊非古制只當如深衣直領未知是否

周說誤也古制直領只如今婦人之服近年禮官不勝乃改古制直領又於其不注云謂上領不盤旋作上領翻形而其領則如承周之所服耳黃寺承說近是但未詳細耳

未盡處所說恐誤說近之

又按三禮圖經之四旁縫短四條以繫於武廟文云就武上帶帶上四條某疑用繩者似為宜但未知既用繩則繫於以下武既用布繫經亦當用布否此項不說今未暇檢可自詳有注疏

又周上以直經著冠武廟近上處厚上以高繫於經上經在冠之武不二說不問未即提是

又按舊說脫云社二尺有五寸注謂尺用布二尺五寸周文云三尺五寸布裁為兩處左右相背此一產之社也更用布三尺五寸如謂為之即兩邊余笑及顧漢文圖則惟旋服後式有之似只用三尺五寸之有裁為兩社分爲左右在布相背在後與心背背合但恐不足以掩裳之兩際如何

當在武之外

又按舊服太傅其經大端五分去一以為帶書儀西論五分去一以為履經參考長履經文只言其經部注謂在首履皆曰經如此則以較帶獨小五分之一而首經經經大端性上幾有經性小焉之文鄭乃謂五分去一不知當以此為據否然履服所以絕二經而兼言之覺無分別伏乞指

又按舊服經文結處兩旁相綴白絹帶繫之使不脫周文云以小帶綴裳服上以繫經總考厚上之說謂以二小繩半綴於腰縫相交處以細繫經衆人帶之紐約用粗也三說皆繫經不同未知孰是

又按舊服經文結處兩旁相綴白絹帶繫之使不脫周文云以小帶綴裳服上以繫經總考厚上之說謂以二小繩半綴於腰縫相交處以細繫經衆人帶之紐約用粗也三說皆繫經不同未知孰是

此知通服之權備但綴處稍高耳履履服用布尺寸衣只到帶處此半幅乃綴於其下以接之屨履是也

某向借到周十哲所錄喪禮內批云允生說喪服之

又按舊服經文結處兩旁相綴白絹帶繫之使不脫周文云以小帶綴裳服上以繫經總考厚上之說謂以二小繩半綴於腰縫相交處以細繫經衆人帶之紐約用粗也三說皆繫經不同未知孰是

又按舊服經文結處兩旁相綴白絹帶繫之使不脫周文云以小帶綴裳服上以繫經總考厚上之說謂以二小繩半綴於腰縫相交處以細繫經衆人帶之紐約用粗也三說皆繫經不同未知孰是

矣未知然否

古禮有繫裳帶如今之皮束帶其外又有大帶以申束束故謂之紳因服先繫帶第一頭升環以一頭穿以象大帶此等處注疏言之甚詳何不熟考而遠遯來問耶女之服古禮不可攷且依者儀之說可也喪大記有古祭而復廢之文疏謂禮祭之後同月之內值古祭之節行古祭而復廢若不當四時古祭則論月古祭乃復廢不審所謂古祭即月享或廟祭之禮否

月享無明文只祭法國語有之恐未足據古祭者疑謂禮祭之廢祭亦無明據今以義起可也不然即且從大記疏說

比者祥祭只月再忌日雖人服不得不易惟食肉一節欲以論月為節不知如何

論月為是

中月而禘

十月而禘猶曰中一以十而謂漢書云間不一歲即舉注漢禮是故特作布從此說但檀弓云是月禘及論月異句之說為不兩耳今既定以二十七月為期即此等不須煩細如此等杜撰費心力但於其間自致其足矣

答李鴻書

據子已無無主而沒或者以為母在宜用齊服之例不須備

宗子成人而無妻不當為之立後齊服之說非是嫡不死而無後當立其代

若已立後則無此疑矣

政和儀六節以下至庶人無期喪大品以下至庶人無誌石而溫公書儀皆有之當以何者為據既有朝喪則期喪且遵前代之制不說亦無害但說石或欲以為入達之餘則略其文而淺略之亦未遠有傳信之嫌也嘗見前朝說大凡誌石須在墓一二三尺許即亡日政為骨飾及窆可及止若在壙中則已暴露矣雖或見之無及於事也此說有理

禮云云股練而期則卒哭而期孔不審於股練先生以為須三年而期者卒哭而期三年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在喪哭於何處若如左傳杜氏注士虞禮葬氏注所說於經又未有所見不知如何

周禮卒哭而期其說蓋計股練只有一句餘不可考孔子之辭必有證據故舊說今則難遽從矣說前與遠自是兩事謂既期則無主在庭者似考之未詳若謂只是注於經無見即亦未見注說之所以不可以從者不直注以注為不足信也

禮弓既期之後唯朝夕哭拜期喪而張先生以為三年之中不做几筵故有日祭溫公亦謂朝夕當饋食則是朝夕之饋當與喪行之不變與禮將不合不知如何

此等處今世行之禮不善其為厚而又無據於禮且當從之

當從之

復男子稱名祭諸侯後復曰畢某甫後魯某甫字為可疑又周人命字二子弱冠皆以甫字之五十以後

乃伯仲叔季為別今以諸侯之經復于南者乃主

此等所謂異詞不可深考或謂侯尊故稱人大夫

以不皆稱名也但士乃知伯仲是凡諸說據儀禮賈公彥疏乃少時便稱伯某甫五十乃去某甫而祇稱伯仲此說為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

說銘旌

古者旌旌有等故銘亦有等今既無旌則如溫公之制亦適宜不必以為疑也

重

三禮固有畫象可考然且如溫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古禮也

古者男子殊衣美婦人不殊裳今以方人連屬之衰加於婦人殊裳之制加於男不則世俗未之習見皆以為注且怪而不以為禮也

若考得古制分明說之固善若以為難即曰從俗亦無害

大帶申束衣帶以佩玉佩又事佩之等喪服無所

佩既有應經而故帶復何用焉

絞帶之製雖平但無佩耳不必疑於用也

主式制版

伊用主式雖云殺諸侯之制然今人未見諸侯之制本是如何若以為疑則只用牌不可也安昌公荀氏

是皆荀勗并孫氏也但諸書所載厚薄之度有誤字耳上大夫家而云幾師幾公或是上世無官者也

江都侯禮皆安昌公荀氏制制云祭服皆正側長一尺一分博四寸五分厚五分八分大書云云今按

前引或作厚五分八分通與禮云禮皆然詳此八分

字連下大書為文故徐問云又據不必八分博書亦必是荀氏今書本有此文其計五寸者明是後人

誤換也

孤哀不

溫公所稱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

之亦無害

前有又母之喪葬先經而後重其喪也生重而後輕

此雖未詳其義其法現在不可以意為增損也

周制孔子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為後故父

為長子權其重者若然今大宗之屬廢無立適之法

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皆為不異庶子不得

為長子十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為長十三年者亦不可

適庶論也

宗子雖未能立欲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平之

意小則室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才法已廢然其說令

曾子問就述女在室而嫁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

女改嫁布衣衣緇綌以達其意若有繼嗣則除喪之

之後未帶相見行初婚之前處喪後喪事不言之

何也

束帶相見於是而始入側開元之制必有所據也
會子問妻女有吉日而夫死如之何孔子曰皆壽
而刑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服用斯衰恐今亦難
行也

未見難行處但人自不肯行耳

諫官以他部考之皆以認認爲信然鄭氏獨以爲
凶盛天子居凶雖尊合禮制

所引蕭歸杜楨是兩事杜言知主反似是從手不從
木也蓋婦者戶北向用簾爲屏不轉其餘至是改而

西向乃藉其餘草始者無杜與楨著於地至是乃
施短柱及楯以杜其相架是其聲令稍高而下可作

戶也來歸乃於杜楨之下便云既奠乃而除之似
謂藉其屏而并及杜楨則誤矣設陰案闌未許古制

定如何不敢據爲之說但假使不如鄭氏說亦未見
天子不可居廬之法來論所云不知何據恐大十種

也鄭氏之說天子居廬者
既除廬而父之主未遷於影堂耶將爲母之主同在
寢耶

遷主無女以理推之自當先遷也

儀禮父在爲母

高麗冰儀是但今條制如此下故違耳

內則云女子十五則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少三年
而嫁笄二十三年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

母喪也若前遭之服未闋則得爲母三年則是其有故
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

內則之說亦大衆言之耳少遲不遲一年二十四而
嫁亦未爲晚也

棺之謂以一物而一棺之間於鄉中也傳則合並兩
棺主棺中無別物隔之魯推之稍皆是二棺共爲一

棺特難合之有異
一棺共葬蓋古者之鄉乃合衆材爲之故大小隨人
所爲今用十則蓋謂大木可以爲故故合葬者只

同穴而各用棺也
明器

禮既有一日不可去然亦更在斟酌今人小或全不
用也

招魂葬
招魂葬非禮先儒已除之矣

伊川葬說其次之次或如鄭穴南同穴首階葬而爲
兩列亦須此首故葬園穴一在穴大二在穴小三在

穴小四在穴大皆隨其東西而北首而西年一獨空焉
是則伊川之所謂北首者乃南向也又云昭者南南

向則擇吉人不可得而然也
此兩節不曉所問之意恐是錯看了請更詳之昭南

向擇北向是廟中給祭之位於此論之尤才相關
實葬

壤中實葬蓋舊

伊川先生葬法有謂其穴安夫婦之位坐堂上則男
東而女西臥於室中則男外而女內在穴則北方而

北方有左右之分而無內外之別
按皆體夏時在東北七此是臥席之位無內外之別

也
其祖已葬係南首其後將葬則主可得而北首則
祖墓不可復遷而路移易位

未見後葬不可北首之意鄭之說亦不可曉

附

當知鄭說伊川恐有之亦可也但三年之後遷主於

廟須更有禮謂寄柩之令并錄去李繼綱同納主之
禮禮擇未見書儀但言遷兩柩於影堂無柩古之

禮則寄柩以爲祿然歸臣恐未爲得先年書書云
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共葬亡而大又曰下文不

言考祭則今當何所據耶答云機說三才後於祭
於太廟因其葬畢連主之特遷葬氏歸於夾室遷

主新主皆歸於其廟此似爲得禮鄭氏謂禮注大宗
伯季子士處歿亦以此意而魯鄭兩疑與鄭所謂三

年喪畢有祭者似亦略與之合但既詳而微几疑其
主且當附於祖父之廟後於果然後遷耳此已與敬

子伯墨計元之更期考之可見又答王晉輔云示敬
卒哭之禮近世以百日爲期蓋自開元大之今從周

制葬後三虞而後卒哭待之喪亡則則比下雖行善
殷之不然論語中庸皆有從周之說則無其位而不

敢作禮樂計亦人敢違祭舍局而從殷也況附於祖
父方是告祖父以附遷亡則告新死者以將入此廟

之意已祭則主復於親非有一主之嫌也至三年之
喪畢則有給棺而遷祖父之生以入之廟奉新死者

之主以入祖廟則與遷自是兩事亦不以如殷之
祔而附矣禮記重事不重草卒矣而附不若且從

溫公之說臨幾處過耳
卒哭

以百日爲卒哭是開元禮之增制非正禮也
五穀子雖葬而不祭其御而不天孔子以厭不加於

大 哥失小居提者當以獻于高法不足定以二十七月爲初
獻于之裏未忘故遇於禮而孔子等之所論亦未悉也

答余正甫

短長
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固差賢於後世之自始喪後便計 千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止其爲得失不迫自步士步之間耳此亦不足論也知得敬仲之說未嘗見其文字但見章疏以此爲之私議以爲敬仲之說固未得爲合禮然其實於全世之以未察臨君喪若還父兄見孝宗爲高宗服既葬猶以白布本冠視朝此爲甚盛之禮故去千載之謬而世但爲人君自不爲服故不能復行古禮當時既是有此機會而舊臣雖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爲一代之制遂使君服於上而臣除於下因循踵訛至於去歲則大行在殯而孝宗所服之服亦不復講深可痛恨故雖書有文字論之已蒙降付禮官討論然遂說去國遂不聞有所施行不知後來竟如何也今詳來論欲以備後居喪而易是形爲禭固足以爲復古之漸恐禭雖本非喪服而蓋元冠又夫子所以以巾者是皆非臣子所以致哀於君父之服也編諸常如孝宗所制之禮君臣同服而略爲區別以據上下三月而服練以祥二十五月而服禭以據上下五月而服朝服以除朝廷朝君皆用此制燕居皆服白絹巾白源衫白帶素小使臣既附除表而皂巾白源衫青帶以終喪人更卒不服紅紫三年如此禮絕似

亦尤當不知如何

義勇

義勇親同而服異殊不可曉禮傳但言從母以名加也然則舅亦有父之名胡爲而獨絕也來論以爲從母乃母之姑姊妹而爲尊者母亦未始蓋展而有子自得庶母之服兄應之數亦有等差不應一女適人而一家之姑姊妹皆從之且禮又有從母之文之是則從母固有緣於他而不從母來應者矣若但從者當服小功則不知不從者又當服行服也凡此皆不可曉難以強通若曰姑守先王之制而不改易固爲善也然後王有作因時制宜變而通之恐亦未爲過也

魏元成加服

魏元成加服
觀當時所加會制之服仍爲齊衰而加至五月非降爲小功也今五服格仍適用之雖於古有然然亦未爲不可也但後秦子婦服小功今論與兄弟之子婦同服大功其衆加于婦之下功與兄弟之子婦同大功技儀雖自無兄弟子婦之文不知何據乃爲大功而重於庶婦謂微意必以衆子與兄弟之子子皆期而其婦之親疎倒置如此便同爲一等之服耳亦未見其制重大倫之罪也嫂叔之服先儒固謂雖制服可小功則徵議爲夫失但以理論外祖父母止服小功則與舅自合同爲認庶叔反加舅之服以同於族則爲失耳抑此增損制若果非是亦自只合坐以輕變禮經之罪惡與失節事歸自不相類也蓋人之言驚見識不同或明於此而暗於

彼或明於彼而暗於此當審取焉不可株連牽引而累罪并戴也

此段之妄

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父之誤今考女子適人者爲父及兄弟之高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爲衆兄弟又見於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兄弟姊妹不可偏重恐是如此

南首

按止喪禮載者鄭注云尸南首至遷柩於祖乃注云此時北首及祖又注云遷柩則外則是古人尸柩皆南首而祖視之時爲北首非謂公爲此說也若君臨之則升自阼階而鄉鄉尸當必是尸之南首亦子爲君南而而設也又史記背殯棺之說按索隱謂土人不在殯東路前背殯棺而立西階上北面哭是謂也又子乃於路上前而而也也止義又云殯宮在西階也是子弟主人皆殯棺於西階南立北面哭大子於阼階是立南面而也據此二說則是說北面者不北而南非尸北面也

居喪朝服

麻冕乃祭服顧會用之者以其立後繼統事於宗廟故也受冊用之者以其在廟而國服不可人放也若朝服則古人君若時二年自無變服視朝之禮第不知百官已以爲家宰官各以何服從事耳恐不至用元冠冕服也後世既無統緒適己之輩人主兒兄朝服政則皆不酌其輕重而爲

臨之謂遂立短喪之注門便其私主方便之時遂指為漢家之注耳

大學衍義補

家鄉之禮

喪大記曰小斂布棺內大斂于尸小斂布被棺者一

槨者二一斂大斂布被棺者三槨者五布於二斂

臣按古人之死必為之大小斂所以表其親而使之堅實後世不知此禮行有誤不忍將死者果

謂而不肯斂者此愚下之見也

上大夫大棺八寸屬二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十棺四寸

臣按死者人所不免故至制六十歲則謂制也人至六十下定期將近故必謹為制棺槨一旦不測

倉卒之際處難措諸也古之孝子慎于送終之禮三日而殯凡附不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必誠必信於死者無所欺必信於生者無所

疑勿之有悔則於生者死者皆無憾矣必如是庶幾孟平所謂盡人心者乎

檀弓曰子游問喪具大子曰稱家有亡子游曰有亡恐平齊大子曰有毋過稱勿亡矣數首足形還葬

縣棺而封人豈有葬之者哉

臣按喪葬之具固非有分分難得為而禮不可為固下可為雖難可為而分不得為亦不可為

反而求之吾家禮可以為而分又得為而吾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為是儉其親也禮可以為而分不

得為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為之而必假借于人勉

漢以俗好甚至有所告而不舉以暴露其親則見徇外以忘親也亦豈得為孝哉

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主

臣按家禮立喪主注凡主人謂位下無明長孫承

重生體其與喪客為一體則居之視訂尊者主之親親者生體尊尊者主賓客凡禮皆然

周禮雖詳凡親大夫之喪相其親

臣按成周之世卿大夫大家有喪事尚設官以相其禮後世徒有其文而無其人此家所以自為俗而

應教不能達于士也

家語孔子在衛問徒數子亡卒遽相王曰衛國俗不習喪禮煩吾十相焉孔子許之

臣按禮廢之後人棄一切用佛道一教郡里中求其知禮者蓋鮮心欲古禮之行必須朝廷為之上行不有司令每推遲于弟之議原者一人遺赴學校使禮習習散歸郡社俾其自擇社事十弟以為

師生凡為人家有喪祭事使掌其禮如此則聖朝禮教行十而不而具端自息矣

王制曰大夫七十而葬三月而葬

春秋傳曰大夫三月而葬至士踰月外刻至

臣按古者葬棺于坎而塗之謂之殯後世無所附塗之者三日大斂之後人棺即以為殯也王制通

謂大夫七十而葬三月而葬而左傳則又分大夫三月而葬月而不言庶人葬先王制雖不士庶人

家貧富不同事辦即葬不拘日也王制通月三月言而左傳謂十踰月蓋士踰月即可葬不待已而

至十三月亦不為過庶人事具即葬然有故焉亦

詩至三月然踰二月則不可也所謂不得已或有故者蓋其間有貧窮或遠行水回及遠有疾病者皆許延至三月但下可出二月之外近世江浙間

鄉民間多有沉于風水之說及欲備禮以徇俗者

者親喪多行溺至二百七其至累數喪而不舉者前喪未已後喪又繼終無已時使死者不得歸

土生者不得樂生積陰氣于城郭之中而疾疫至

室家之內十年之中其家豈無昏姻吉慶之事親死不葬怙然忘哀作樂流俗之弊莫甚此為甚也明

為禁限留喪過三月不葬者責以暴露之罪若有違行責官及期不至者明白告官人許助限仍行

禮官中明舊制凡民間陳葬之其官為品節禮不可為之制之分不得為之制者一切禁絕

之違者問以違制之罪

司馬光曰世俗信浮屠誑誘于始死及七七日期年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故作水陸大會為經像

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減罪大罪惡必失夫堂堂種種快樂不為者必人地獄獨覺覺受無邊波吒之苦

殊不知人生含氣知痛癢或剪髮裝冠而燒香之已不知若于死者形神相離則人于黃壤行

黃泉與草木石等神則風吹不知何之借使對燒香看戲忽忽不知之且浮屠所謂大聖地獄者以勸

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誣于

臣按追為之說惟浮屠氏有之而近世黃冠亦有所謂煉度者使已得時財亦尤而效之也在

宋時猶未發為風俗事雖止之而猶禁之云云非作佛事非謂道教可用也豈佛禁之所以

爲此者蓋以機變不明於天下不勝之家一有喪事無所根據而作者樂爲之以爲當然之禮耳其間固有因循陋習而轉者然亦其徒云耳若夫井田人其說之行候寒食雖尚有所不卹况其既死又肯惜財財起其地豈復有人天章載無私也俗之溺美而忘其耳若夫所謂士大夫及仕宦之家其心亦有矜其非而不欲爲者然念其祖之父家世輩爲此而凡其親族姻戚鄉鄰之家無不如此此者我何人一旦乃敢不以爲惡他人遷己之不孝哉

文憲其當己之客貶賤也中有特見之士者其欲爲富貴之將一日分製其體貌見於毅然然欲爲富貴之將一日分製其體貌見於經傳之中無有定說平失時失於講究一旦臨事欲行從何措手乎彼之人一時無有所謂諸古知禮者苟違禮而徑行則又反不如一般之有據依以不得已而用之也彼稱之言正統天堂地獄嚮之者可以免苦痛而即榮未有所謂科儀也而科儀之作實中國之人竊我國之士且棄其強固向之者可以免苦痛而即榮未有所謂科儀也而科儀之字以獲民財吾儒不之覺也且作爲言語文字以攻擊其非而不知吾儒之柄爲攬執乎我太宗皇帝命儒臣纂人性理大全卷終天聰元備我太子崇德會修家範以一書而於輿論九備我皇室宗室常備家範以爲善法刻板已行在臣家鄉多有用而行者遂以成俗蓋行古禮比用浮屠僧數教伏望聖明爲廢故上復行古禮非獨可以正民俗關風化而亦可以有民財厚民生也

又曰世儒倡葬師之說。擇年吉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爲子孫富貴貧賤壽夭。盡係於此。而其爲術。又爲子孫論。粉飾紅無時。可決葬身不葬葬。術又不葬。或子孫發誓忘失。處所索指。不葬身正位。頗難。費能致禍。禍爲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棄腐暴露。而自求其利耶。抑惟懷義。莫甚於此。孝孝之心。感愚遠近。遂漫認爲天所指示。則濫掘遽行。故必求上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

假之於戲大違都鄙之上之事也以周公必秉
臣托古爲辭決下之策難以周公立亦必
擬之法無務定其規制不可者尚必決以下焉
據其時世以從法無得所用者非古法不足爲據
後世則上先王而遺其所擇者非法不能不用
其於時世也然其所謂禮者非有甚而不能不
之以代一革也但此等選擇者祇要義理足信
爾其趨古避因之意亦不可無宜行有明易爲
之說乃有故存其弊三歲之限及爲各處利病之
計以歸惑感通記者斷不許行衛

懷曰：衣裘冠履皆人子之物也何與無異。

禮弓曰衰與其子當物也寧無衰

吳教民爲難制者爲斬髮功認之服者耳文也又飲酒肉爲內者其實也而有其實而外飾之以皮是爲膏肉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服之與不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無隆古之道也臣按周禮辨禁於外內命男女之章不中法者蓋以五服之冠經衣笄皆有所服制耳徒異其製而已也我文皇帝始以服制嚴載於天明律之首篇以達於禮則人於律既以法戒天下天製爲首慈

錄一書援平古以證于今復以禮諭臣民禮法兼行萬世之下所當遵守者也然則官府雖守其法而街市之間閭閻之不鄉俗相傳多失其制度也數有司畫爲圖式降下有司凡五服之制審必依式製造不如式者罪之

喪服小記曰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於人道之大者也

臣按人與死者人在與死者之間人者在乎親親尊尊長其父也父則尊是以方其生也親者親之尊者尊之長者長之長者者制之一皆出于天性水不火心凡其所以奉敬愛而重尊備之者是乃人道之常數自然然者也及其不幸死亡而至子孫承之則其親親尊尊長之別不可得已是以聖人制爲服制以寓其親親尊尊長之別得已之義于冠冠裳裳而服制粗細必合法制歲月人近遠遠近雖非但以寄其悲哀之痛痛無已之意而也其親親之殺殺者兄等長間之序序外之辨辨毫不敢有所逆逆傳序序其間是皆無故之然哉蓋人遠者如此也後孫子聽者或如隨于私親或借吉于凶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知有慈而不知有理以自罔于禽獸非人類無人倫不知人道者有之而無人倫不知人道尚可與之言禮于哉

檀弓曰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禮典

第九十二卷目錄

喪葬部藝文

漢書起昌陵疏

元后詔

朱公叔頃前石碑

諸帝大行通詔衣

遺命諸子介

武帝哀策文

荅許諫

武帝諫

文帝諫

十太后諫

任城王諫

大司馬曹休諫

平陽懿公主諫

荅許諫

仲雍哀辭

金瓶哀辭

行安哀辭

文明皇后哀策文

武元楊皇后諫

遺令

武帝哀策文

武元楊皇后哀策文

章懷皇后諫

悼亡賦

景獻皇后哀策文

哀永適文

為楊太文作弟仲武哀策文

陽城劉氏林哀辭

金鹿哀辭

傷鴛子辭

為王子咸妻作孤女潘蘭哀辭

呼李公表

又

魏文帝

司南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曹植

禮儀典第九十二卷

喪葬部藝文一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漢書起昌陵疏

感鳥入死者無棺槨而國家有殯輿故稱之曰殯焉

無殯謂也孝子哀痛遂前葬不起山墳易曰主之葬

者厚衣之以新穀之中野不封不起後世聖人易之

以棺槨棺槨之任曰黃帝始黃帝葬於嶺山堯葬濟

陰上葬於小邾曰其後葬於梓棺一妃不從禹葬公

積不及其刻殷無葬處文武則公葬於畢庫魯公

葬於雍魯哀公葬於郎下棲里子孫於武庫魯無丘

葬之處孔子聖明王賢君官士遠賢傷德無窮之可

也其賢臣才亦不令顯意而葬葬之此誠孝安君

父忠孝之子也夫周公武王葬也葬於北其後孔子

母於陽鄉士葬也夫墳曰墳曰墳曰墳曰墳曰墳

不藏也為同尺墳退而別葬于陸之以示孔子孔

子流涕曰吾聞之古者不修墓蓋非之也延陵季子

適齊而友其子死葬於廬博之岡骨肉及泉微以時

服封墳掩其其新叶隱而號曰骨肉復歸於土命也

魂氣則無不之也夫藏體土矣子餘里季子不歸葬

孔平在觀之曰延陵季子於禮合矣故仲尼孝子而

延陵形父葬焉忠臣則公葬其葬其親骨肉皆微

薄人非苟為儉減他於德也宋桓司馬為石椁仲尼

曰不如速朽矣昭公不葬其智也子孫逢春仲尼

曰薄葬之義皆明於事情者也速土也武則昭襄王

皆大休丘葬多其被藏成書發棺暴其足也秦

始皇葬於驪山阿不銅三泉上葬山墳其高五

十餘丈周起丘更有餘石焉游於人皆為慘焉水

銀為玉黃金為棺珍寶之藏槨也史稱柳之

麗宮棺之盛不可勝原又多數宮人生善王臣許以

